附件2

《智造空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8月28日，《关于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为坚守实体经济，构建“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推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若干措施》中关于“对经认定的优质项目给予适当资金奖励”的有关要求，鼓励国有、民营和外资等各类主体参与智造空间项目建设，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按照《上海市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上海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征求了各区、各部门的意见建议，共同起草了《智造空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政策解读

《办法》共分9章24条，明确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奖励范围、奖励标准和奖励流程以及加强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一系列要求。

（一）界定管理职责，强化责任落实

《办法》着重明确了各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市区合力。市级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智造空间项目建设，确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项目，对享受奖励资金的智造空间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编制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根据市级工作专班认定的支持项目和奖励金额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下达资金，开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日常管理，实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资金下达，指导推进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各区负责对申请奖励资金的智造空间项目进行初审，按规定将下达至各区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至经市级工作专班认定的各项目，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履约监督、验收评估等。

1. 明确支持对象，突出政策导向

《办法》明确支持对象为在本市依法设立的企业，工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及税收户管地均在本市，并对经营、信用、财务和相应运营能力提出要求，同时坚持工业属性，注重引导企业向上要空间，优先支持具有智造空间项目开发建设能力的制造业企业。支持项目应满足高层高、多层数，在垂直空间布局生产制造功能，达到基本条件并经市级工作专班认定。

1. 制订支持标准，激发主体积极性

《办法》规定，对经市级工作专班认定的项目，按不超过该项目开发建设金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用）的4%给予资金奖励。为提高各项目向上要空间的积极性，积极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对容积率2.0（含）至3.0的项目，单个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容积率超过3.0（含）的项目，单个奖励标准提升至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1. 完善资金管理，健全工作机制

《办法》明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下一年度新项目预计情况和以往年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报市财政局确定。根据市级工作专班评审认定的支持项目、奖励金额和时间进度，市经济信息化委向市财政局申请将项目资金分批下达至各区。同时，规定项目验收不通过和因故撤销情形下的资金扣回路径，形成管理闭环。

1. 加强监管制度，促进发挥实效

《办法》提出要规范资金绩效管理，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市级工作专班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情况，将进行责任追究。加强参与主体的信用管理，针对失信行为也将采取相应的约束措施。